

附件 2

贵阳市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专有名词解释

五、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3）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贵阳市信访局是市委负责信访工作的机关，为正县级行政单位。市信访局主要职责是：

1.负责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和省信访局及省委、省政府各部门批办、转办信访事项的督办落实。

2.负责处理人民群众通过书信、来电、网络等形式给市委、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领导同志的建议、意见和投诉请求；接待人民群众来访；及时、准确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有关重要问题和提出意见建议。

3.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及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向区（市、县）、开发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

4.承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督促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

5.综合协调指导全市信访工作，负责信访工作调查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和重要文稿，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

6.督促检查有关信访工作批示的落实；督促检查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及信访事项办理；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组织开展信访问题风险评估。

7.统筹协调推进信访工作的法治化建设；承担、指导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8.统筹协调推进信访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指导信访

工作规范化建设。

9.统筹推进信访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信访干部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工作；统筹开展信访宣传工作。

10.承担市委群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群众工作调查研究；征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

11.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12.结合职能职责，做好扶贫开发相关工作。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等工作。

13.承担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本部门包含 1 个行政单位贵阳市信访局，2 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 1 个参公事业单位贵阳市信访投诉受理及信访信息中心，1 个事业单位贵阳市人民群众来访接待服务中心（贵阳市接济服务中心）。下属中心未单独预算，未单独建账核算，与局机关人员合署办公，未单列处室。贵阳市信访局内设办公室、政策研究室、督查处、综合指导一处、综合指导二处、办信处、复查复核处、人事教育处共 8 个处室。

（三）部门人员构成：本单位行政编制 27 名，实有人数 27 名，另有工勤人员 4 名，退休人员 5 名；下属单位信访投诉受理及信访信息中心参公事业编制人数 24 名，实有人数 18 名。下属单位贵阳市人民群众来访接待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24 名，实有人数 3 名。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国信访局长会议及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全省信访局长会议和市委十届十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始终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政治责任，牢牢把握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要求，坚持人民至上，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完善制度机制、夯实基层基础，实施“数智信访”（贵阳市信访业务智能辅助系统）建设及推广应用，将信访工作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紧密结合，提升信访工作的智能化、规范化水平。探索“信访+诚信建设”工作机制，促进信访秩序有序规范，认真做好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加强信访网络舆情调查处置，不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舆论负面炒作。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参与国家事业、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管理等方面的作用。承接国家投诉办、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省领导信箱、“数据信访”平台、百姓一书记市长交流台、书记省长一群众直通交流台（省委书记部分）、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市委书记部分）、市长信箱等网络渠道市民向市委、市政府投诉、建议的转办、督促、核查、督办等工作，指挥与协调各单位及时处理市民诉

求，化解内部矛盾，提高各单位行政执行力，各单位案件及时受理率达 90%，按期办结率达 90%，回访达 90%以上；提高党委、政府的公信力，让群众生活更幸福。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1）

本预算包括本单位及二级单位预算，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额为 2966.8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较减少 807.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资金安排情况，将拟在本年支出的信访业务智能化辅助系统建设项目经费进行调减。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详见表 2）

2022 年市信访局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2966.84 万元，全部为财政预算拨款收入，具体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861.3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较增加 34.6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时相比，人员因调入增加，相应支出也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86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较减少 851.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资金安排情况，压减预算，将拟在本年支出的信访业务智能化辅助系统建设项目经费调整到今后年度支出。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7.6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较减少 3.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预算减少培训数量。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18.1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较增加 5.0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53.75 万元，56.0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较减少 2.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0.6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较增加 0.6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遗属人员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5.1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较增加 3.5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预算。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30.5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较增加 1.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调整，增加医疗保险缴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3.3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较增加 0.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调整，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 86.3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较增加 3.7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调整，增加公积金缴费。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详见表 3)

2022 年市信访局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2966.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9.24 万元，项目支出 1887.60 万元，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807.84 万元，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816.83 万元，教育支出减少 3.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上年增加 7.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较上年增加 2.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较上年增加 3.77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47.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人员调入，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855.3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资金安排情况，将拟在本年支出的信访业务智能化辅助系统建设项目经费调整到今后年度支出。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表 4)

2022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为 2966.8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较减少 807.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资金安排情况，将拟在本年支出的信访业务智能化辅助系统建设项目经费调整到今后年度支出。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5)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66.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9.24 万元，项目支出 1887.6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较，基本支出增加 47.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人员调入，

项目支出减少 855.3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资金安排情况，将拟在本年支出的信访业务智能化辅助系统建设项目经费调整到今后年度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2 年贵阳市信访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79.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88.56 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用于保障人员待遇按时发放。公用经费 190.68 万元。主要包括人均公用经费，用于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详见表 8）

2022 年贵阳市信访局有公务用车 1 辆，为机要通信用车。公务接待费预算 1.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2 万元，与上年度预算相比较持平，为保障相关工作正常开展，不作过度压缩。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情况（详见表 10）

本年无此项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10）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2)

(十二)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3、14)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今年我单位本级及下属 2 家二级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0.68 万元, 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4.19 万元, 增长 2.25%, 增加原因是本年度有新增人员调入, 增加公用经费。机关运行经费, 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今年我单位及下属 2 家二级单位的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28.24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2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31.84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34.4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单位及下属 2 家二级单位的国有资产合计 1675.59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 977.03 万元, 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5.87 万元, 主要原因是增加办公设备, 主要实物资产数据无较大变动, 无形资产 698.56 万元, 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628.90 万元, 主要原因是将已经完工并投入使用的数据信访系统转入资产核算。单位机关有车辆 1 辆,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2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11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1887.60万元。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2年贵阳市信访局共申报预算项目11个，分别是“合同期内信息化运维项目”238.12万元（待划转市大数据局），用于信息化项目尾款及信访工作系统运行维护；“干部教育培训”27.60万元，用于我单位因工作需要举办的培训班相关支出；其余项目为信访维稳类项目，包括“业务服务外包经费”、“接济服务中心安保物业服务外包经费”、“信访事项评查评审经费”、“群众接访、督办督查、复查复核等工作经费”、“信访联席、人民意见征集及信访维稳调度工作经费”、“信访工作专项资金”、“接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经费”、“筑城温暖活动慰问经费”等1621.88万元，主要用于统筹开展我市信访维稳工作，做好群众来访接待，及时化解疑难信访案件等。

（六）专有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市信访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市信访局开展群众接访、督办督查、复查复核、信访宣传、信访业务智能化辅助系统服务、信访维稳调度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市信访局根据工作需要，报经市委组织部批准的培训班相关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市信访局用于保障退休职工待遇的相关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市信访局用于用于遗属生活补助的相关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市信访局按照养老保险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单位部分。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市信访局为职工缴纳的其他社保费用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指市信访局机关按照医疗保险相关规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按照医疗保险相关规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3）